

藥品中文名稱審查重點

1. 對於同一成分、不同含量之單一製劑（例如：××錠 300 毫克及××錠 500 毫克），可在已核定之品名，與相關規定不抵觸之原則下，冠上單位含量以示區分，以便使各廠同一成分之產品品名一致。但申請時，應檢附原領有藥品許可證之影本供參。
2. 品名必須包含該藥品之劑型，且不得以該藥品不同劑型名稱為品名。
3. 不得使用形容食品滋味之「美味可口」、「香甜可口」、「滋養美味」等詞句。
4. 複方製劑中文品名可採用商品名，不須加冠廠名；單方製劑中文品名可以統一命名加冠廠名，或可採用商品名而無須加冠廠名或統一命名。統一命名以中華藥典收載為準，藥典若未收載，則由本署以音譯或意譯予以統一（例如：“商品名”— 毫克，或“廠名”統一命名— 毫克）。
5. 商標如不適用於藥品時，不得使用。如以我國歷史人物名為註冊商標而加冠於藥品名稱，不予核准。
6. 藥用空膠囊之名稱應統一為「“××牌”藥用空膠囊×號」。
7. 藥品品名若涉及仿冒、影射情事，依商標主管機關認定，或法院裁定。
8. 除藥典及固有成方之製劑外，不得以「××酒」為品名。
9. 為防止品名虛偽及誇大，不得使用「新」、「強力」、「高單位」、「聖藥」、「靈藥」、「特效藥」等字樣，如須表示主成分相同而含量不同之製劑者，只限標示含量單位；有些製劑其處方成分無肝方面之效能，則不得以“肝”字為品名。
10. 藥品於未提供資料佐證並經簽辦同意者，不得使用「加強」等字樣。